

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晋市应急总指办发[2021]16号

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市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全市应急预案体系,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4]56号)、《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应急总指办发[2021]2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管理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应急预案平时牵引应急准备、战时指导应急救援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应急预案基础管理工作,扎实抓好预案评估、编修、审批、发布、备案、实施等各环节工作,坚持抓好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工作,不断提升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操作性,确保应急预案在关键时刻能发挥有效作用。

二、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管理机构要扎实做好本级风险辨识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能力评估工作,要结合不同突发事件发生的内外部因素和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风险防控向源头延伸、向社区延伸、向危险源延伸;要全面调查内部、外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情况;要系统性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工作,不仅为编制(修订)应急预案、检验应急预案质量提供基础数据,更要为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持续提升应急能力提供理论依据。

三、加强应急预案规划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各级应急预案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要针对本级多发易发突发事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编制(修

订)规划(计划);各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级组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计划。各级应急预案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要通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计划)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增减、更新和完善。

四、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单位要以正式文件形式成立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严格按照要求和计划开展编制(修订)工作。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应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响应和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做好征求意见和预案衔接等工作,提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质量。

五、加强应急预案评审、审批发布工作

各县(市、区)、各单位、各部门应急预案管理机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预案评审、审批发布相关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报应急管理部门初审出具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报经本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本单位编制(修订)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发。

六、加强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一)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二)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三)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报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四)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和属地关系在活动举行 20 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五)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驻晋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总部及其二级公司、上市公司，省属企业总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及其二级分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其他省级企事业单位和业务跨市级行政区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企事业单位的下属单位，市级企事业单位和业务跨县级行政区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省、市级备案范围以

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县级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

(六)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和属地关系,应当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或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

(七)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和属地关系在活动举行 20 日前报送当地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八)企事业单位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主管部门备案,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报送卫生健康委和其主管部门备案,社会安全类应急预案报送公安部门和其主管部门备案；

(九)国家和省行业管理部门有相关法律法规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县级备案的企事业单位范围；

(十)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包括: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应急预案文本、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能力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应急预案审批和评审相关资料,以及上述材料电子版(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一式十份,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一式三份)。?

七、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应急预案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

预案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培训工作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事件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八、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着力提高本地区、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订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预案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应将演练计划、演练评估及总结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部门和主管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要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九、加强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要按照编制程序进行,并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十、加强应急预案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应急预案管理机构应将急预案管理工作纳入各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年终应急管理考核内容,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监督检查和年终考核,以检查和考核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要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未进行认真整改的单位,除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外,还要在全市或本单位、本部门年度考核工作中给予扣分,并对直接负责或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